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6〕158 号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高世茂、霍耀俊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

高世茂，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

霍耀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

一、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41号）查明的事实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或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司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通过开展虚假销售业务导致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分别虚增营业收入，占各期对外披露营业收入（更正前，下同）的25.18%、32.04%、49.26%、13.56%；分别虚增营业成本，占各期对外披露营业成本的23.74%、29.57%、44.39%、11.4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2020年至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其中2020年至2022年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年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大华所作为公司2020年至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高世茂作为公司2021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霍耀俊作为公司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未勤勉尽责，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一）农产品贸易业务细节测试等执行不到位

一是在2020年年报审计中，大华所发现东方集团与同一家公司就同一农产品存在既采又销等闭环贸易业务，但未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包括未评价该事项是否表明存在舞弊，未对相关业务

的商业合理性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仅将相关营业收入和成本的会计核算从总额法调整至净额法，且未将涉及上述重大调整的审计底稿归档，未在审计底稿中对闭环业务进行说明。对审计抽样中发现的上述异常未有效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审慎评价审计抽样方法是否为测试结论提供合理基础。

二是在2020年年报审计中，大华所对农产品贸易业务采购、销售相关的购销合同、货权交接单等进行检查。据审计底稿记载，在供应商吉林省隆裕粮油经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隆裕）-东方集团-客户大连良运集团粮油购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运粮油）的购销业务链条中，公司实际销售前，相关货物已在客户的关联方仓库中，且公司与供应商的采购货权确认流程亦在该仓库中进行。大华所对上述审计底稿中记录的交货地异常未予关注，未对销售业务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二）对主要交易对手方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

在2020年至2022年年报审计中，大华所对公司农产品贸易业务重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等进行检查，但审计底稿中仅根据“是否存在控制关系”“是否存在同一股东控制”“是否存在相同高管”等标准判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020年未对关联关系情况进行有效识别，2021年至2022年在已识别出客户或供应商吉林隆裕、良运粮油、大连家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家禾）等公司存在历史股权、人员交叉等信息的情况下，仍未保持职业怀疑，在审计底稿中得出“无关联关系”的审计结

论，未就东方集团与上述公司之间业务的商业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经中国证监会另案查明，上述农产品贸易业务中对应的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通过人为增加业务环节或虚构业务链条与上述公司开展农产品贸易业务。

（三）函证和访谈程序执行不到位

一是在 2020 年至 2022 年年报审计中，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吉林隆裕、良运粮油、大连家禾等公司存在函证地址、回函地址相同等明显异常，大华所在 2020 年至 2021 年年报审计时未予关注，在 2022 年年报审计时虽执行了电话回访，但未记录被访谈方回复中的明显异常信息，也未进一步获取审计证据消除疑虑，回函可靠性不足。

二是在 2023 年年报审计中，针对前五大客户同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福集团）的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在知悉公司对同福集团的营业收入确认存在调整的情况下，大华所对重要客户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未能作出有效验证。在监管机构连续多年明确提示关注公司农产品贸易业务真实性的情况下，大华所将客户访谈提纲及预设答案在电话访谈前提供给公司，访谈缺乏独立性且流于形式，未能有效验证相关贸易业务的商业合理性。

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9、2022）

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2019）第三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2019、2022）第二十六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16、2022）第十条、第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31号——审计工作底稿》（2020）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2010）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4号——审计抽样》（2010）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要求。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大华所作为公司2020年至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高世茂作为公司2021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霍耀俊作为公司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未能勤勉尽责，营业收入、关联关系、函证和访谈等相关审计程序存在重大缺陷，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性质极为严重，执业违规行为产生的影响极为重大。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第2.24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1.4条、第12.1.2条、第12.1.4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12.1.2 条、第 12.1.4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1.4 条、第 12.1.2 条、第 12.1.4 条等相关规定。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事项，大华所及相关责任人均回复无异议。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6.5 条、《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13.2.3 条、《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13.2.3 条、《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13.2.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高世茂、霍耀俊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请大华所及相关责任人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相关项目的审计风险进

行深入排查，举一反三，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审计执业质量。请大华所在收到决定书后一个月内，向本所提交经首席合伙人、总所质控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信息披露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勤勉尽责，对出具专业意见所依据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6 年 9 月 22 日